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在進行業務模式的根本性轉型，並審慎管理其開支及現金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開始其審核規劃時提出的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指標性審核費用，並在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的成本管理目標及市場上其他具備必要能力及才幹(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收費後，認為該費用可能並不具競爭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作出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再次確認審核費用並獲羅兵咸永道告知，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指標性審核費用將不低於之前所指示者。因此，本公司認為尋求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屬適當。

於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中知悉，羅兵咸永道已於之前的函件中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詳細資料，以供其二零二四年審核規劃之用(包括我們的業務計劃及預測、海外業務無力償債情況下的新融資計劃及其他狀況等事宜)，並考慮對相關審核費用的影響。然而，在獲提供所有要求資料前及在收到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的費用報價後，本公司決定不應與羅兵咸永道產生進一步規劃成本(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進一步規劃資料的相關成本)，且委任另一名核數師進行二零二四年審核屬適當。

於完成盡職調查程序及與新的潛在核數師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告知羅兵咸永道其擬委任另一家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決定。該決定與本集團管理開支及現金流的重心相一致，且委任其他核數師能使本公司達致其成本管理目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並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二零二四年審核進行任何實地審核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四年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其已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市場聲譽；(iv) 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發佈的指引，如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 國富浩華提呈之二零二四年審核建議費用，其可為本公司實現成本管理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為獨立、可勝任及有能力擔任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